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拟以现金8,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同芯”)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创精密将持有中科同芯不超过17.77%的合伙份额。同时,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8.89%;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6.67%。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4.44%。

● 本次对外投资后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郑广文、赵庆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中科同芯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运营和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科同芯可能存在部分合伙人不能按约定缴足资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在未来经营中,中科同芯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存在对外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计划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17.77%。同时,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8.89%;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6.67%;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4.44%。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同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郑广文、赵庆党同为芯源微的董事,芯源微为中科同芯的共同出资方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芯源微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在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审议金额情况下,如因其他方投资决策调整导致中科同芯总规模、合伙人构成、其他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应内部决策的效力。最终中科同芯规模、合伙人构成、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427356 8XC	
法定代表人	宗润福	
成立日期	2002-12-17	
注册资本	9,246.389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涂胶/显影机、喷胶机)和单片式湿法设备(清洗机、去胶机、湿法刻蚀机),可用于8/12英寸单晶圆处理(如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及后道先进封装环节)及6英寸及以下单晶圆处理(如化合物、MEMS、LED芯片制造等环节)	
实际控制人	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大股东沈阳先进同为芯源微大股东,公司董事郑广文、赵庆党同为芯源微董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19.61亿
	净资产	8.97亿
	营业收入	8.29亿
	净利润	0.77亿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芯源微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芯源微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三、其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幢底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9号E座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4782783 9	
法定代表人	SHUMIN WANG	
成立日期	2006-02-07	
注册资本	7,470.16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	
实际控制人	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16.72亿
	净资产	12.01亿
	营业收入	6.87亿
	净利润	1.25亿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

(二)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一层A101-A1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A座一至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766815 70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成立日期	2005-07-15	
注册资本	48,156.991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线包括微处理器芯片、智能视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与互联芯片,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与医疗、通讯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实际控制人	刘强、李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113.35亿
	净资产	103.01亿
	营业收入	52.74亿
	净利润	9.26亿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

(三)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4448484T	
法定代表人	冯剑松	
成立日期	2000-12-28	
注册资本	54,373.37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等三大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	
实际控制人	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41.55亿
	净资产	19.17亿
	营业收入	9.84亿
	净利润	1.36亿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

(四)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扬舟岙路233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扬舟岙路2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Q8Q11	
法定代表人	冯剑松	
成立日期	2018-01-09	
注册资本	36,733.1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亿元)	12.32亿元
	净资产(亿元)	4.69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0.01亿元
	净利润(亿元)	0.12亿元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

(五)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4幢9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9749467 9X	
法定代表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成立日期	2010-03-18	
注册资本	43,380.444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提供EDA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制造类EDA工具、设计类EDA工具、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和半导体工程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23.42亿
	净资产	21.11亿
	营业收入	1.94亿
	净利润	0.29亿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

(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77528Y	
法定代表人	赵晋荣	
成立日期	2001-09-28	
注册资本	49,643.979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半导体基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	
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310.54亿
	净资产	168.98亿
	营业收入	96.83亿
	净利润	10.77亿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

(七)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72311538P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成立日期	2005-04-14	
注册资本	22,44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	姚力军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29.01亿元
	净资产	14.57亿元
	营业收入	15.94亿元
	净利润	1.07亿元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

(八)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1号院6号楼-1层-105-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1号院6号楼-1层-10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7M3L185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4-02
注册资本	55,050.505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P944)。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

(九)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A栋217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A栋21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W0P3L5B
法定代表人	李彬鸿
成立日期	2022-08-04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半导体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实际控制人	李彬鸿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相关营业收入。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外,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A栋2楼2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37W6E
成立日期	2021-10-21
出资额	28,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中科同芯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相关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比例(本次交易前)	出资比例(本次交易后)	出资方式
1	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无限责任	0.04%	0.02%	现金
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责任	17.85%	11.11%	现金
3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	35.70%	22.22%	现金
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有限责任	4.28%	2.67%	现金
5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800	有限责任	13.57%	8.44%	现金
6	芯源微	5,000	有限责任	17.85%	11.11%	现金
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	10.71%	6.67%	现金
8	富创精密	8,000	有限责任	——	17.77%	现金
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有限责任	——	8.89%	现金
1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	——	6.67%	现金
11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	有限责任	——	4.44%	现金
	合计	45,010		100%	100%	

中科同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中科同芯预计规模45,010万元,其中富创精密拟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中科同芯不超过17.77%的合伙份额,其他出资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份额,本次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	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芯源微	有限合伙人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富创精密	有限合伙人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出资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45,01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现金缴纳。	
出资期限	1.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2.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出资违约责任	未能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出资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及职责	1.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委派代表的委派和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合伙人。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同时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5.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投资业务	1.仅投资于锐立平芯微电子(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之公司股权。 2.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2)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3.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投资对象仅限于国债、银行保本理财、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风险较低的投资形式。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所有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合伙人会议	1.从合伙企业运营后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临时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 3.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全体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实缴份额人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有限合伙人退伙	1.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及全体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根本违约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和/或有限合伙人权益之行为,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2.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3.如因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该违约合伙人可能已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重组或退伙,或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减轻或消除该等重大不利影响。该违约合伙人应予以配合,如该违约合伙人不予配合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通知该违约合伙人决定将其除名,并视为各有限合伙人已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该等除名。 4.在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约定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i)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可按照其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资本账户余额或拟受让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金额受让该等合伙权益;(ii)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通过使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iii)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相应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但以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5.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根据上述约定退伙的情形下,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任一有限合伙人的上述原因所导致的本条项下的合伙权益转让、退伙、重组或采取任何其他消除或减轻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应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应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或退还的金额中将该等费用和损失扣除或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另行支付。	
争议解决	1.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合伙协议须继续履行。	
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向关联人支付款项、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及其他特别安排。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同芯系投资平台,仅投资于锐立平芯微电子(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锐立平芯”)之股权。锐立平芯是采用FD-SOI平面工艺的先进制程晶圆代工厂,立足中国市场,为全球客户提供FD-SOI平面工艺晶圆代工服务。锐立平芯本轮融资主要用于产能建设及工艺研发,以FD-SOI工艺制造平台为核心,将建立和完善FD-SOI全生态体系作为愿景规划,服务于集成电路跨越式发展。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科同芯,目的是助力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与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加快公司战略的实施。

尽管公司前期就本次共同投资中科同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评估,后续投资运作中,中科同芯的盈利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且新增中科同芯投资后,公司同步新增与芯源微的关联交易,为此公司将与其他合伙人保持密切沟通,在保证公司经营、财务独立性情况下,协助与监督中科同芯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力求风险最小化。

公司本次投资中科同芯拟使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中科同芯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运营和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科同芯可能存在部分合伙人不能按约定缴足资金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中科同芯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存在对外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郑广文、赵庆党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现金8,000万人民币投资中科同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开展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现金8,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17.77%的合伙份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现金8,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17.77%的合伙份额。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现金8,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17.77%的合伙份额。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钟可祥、洪超额、钟炳贤、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6,98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6,345.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741.00万元人民币,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0万元人民币,其他(代付电费等)关联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的所涉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